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今天報章所載一篇文章之若干資料。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小心行事。

董事會謹提述今天報章所載一篇文章，內容有關可能於本年上半年完成之建議收購中國不良債權資產包之事項(「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經常考慮儘量提高股東價值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物色具有協同效益之業務之投資機會)。本公司謹此確認，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述之不良債權項目，本公司與一家中國資產管理公司(「該資產管理公司」)現正進入合約磋商階段，以收購一項不良債權資產包，包括(但不限於)代價、支付代價(是否包括現金及股份兩者)，以及時間表。然而，有關各方在現階段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亦謹此說明，在現階段，建議收購事項只集中於不良債權資產包之收購、管理及回收，而並非證券化。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所述本公司與東方匯理銀行(Calyon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有關將中國不良債權資產包證券化之工作關係已經終止。

倘若本公司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確實協議，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成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finet.com 網頁上刊登。